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执法专项业务经费专项检查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MB2967098A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艾绳武（签章）

联系人： 窦峰

联系电话： 13239123616

评价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专项业务经费专项检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0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万元	65万元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5万元	65万元	100%	10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大力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酒类产品（尤其是散装白酒）质量安全、重要节假日食品安全、网络订餐食品、食用农产品、非法添加罂粟壳、餐饮具消毒、非洲猪瘟等食品领域专项检查和案件稽查。落实重大餐饮活动保障制度，开展中、高考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县上重大活动和会议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14次。推动餐饮亮化等级评定工作，评定完成196家，评定率93%。动员78家餐饮单位启动明厨亮灶工程，其中学校食堂13家，校园明厨亮灶完成率达100%。加强全县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和信用评定工作，推动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限用日期标注工作，完成率100%。开展“查无证、清死角、端窝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52人次，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70家。</p>			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分)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100%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30分)	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限用日期标注工作	100%	100%	10分	10分	
			餐饮亮化等级评定	93%	93%	10分	10分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4次	14次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10分	10分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投入资金	65万元	65万元	10分	10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20 分)	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分	10分	
			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分	10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分)	使用人员满意 度	≥95%	≥95%	10分	10分	
总 分						100分	100分	

执法专项业务经费专项检查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大力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酒类产品（尤其是散装白酒）质量安全、重要节假日食品安全、网络订餐食品、食用农产品、非法添加罂粟壳、餐饮具消毒、非洲猪瘟等食品领域专项检查和案件稽查。落实重大餐饮活动保障制度，开展中、高考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县上重大活动和会议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4 次。推动餐饮亮化等级评定工作，评定完成 196 家，评定率 93%。动员 78 家餐饮单位启动明厨亮灶工程，其中学校食堂 13 家，校园明厨亮灶完成率达 100%。加强全县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和信用评定工作，推动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限用日期标注工作，完成率 100%。开展“查无证、清死角、端窝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452 人次，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670 家。

2、项目建设内容：大力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酒类产品（尤其是散装白酒）质量安全、重要节假日食品安全、网络订餐食品、食用农产品、非法添加罂粟壳、餐饮具消毒、非洲猪瘟等食品领域专项检查和案件稽查。落实重大餐饮活动保障制度，开展中、高考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县上重大活动和会议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4 次。推动餐饮亮化等级评定工作，评定完成 196 家，评定率 93%。动员 78 家餐饮单位启动明厨亮灶工程，其中学校食堂 13 家，校园明厨亮灶完成率达 100%。加强全县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和信用评定工作，推动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限用日期标注工作，完成率 100%。开展“查无证、清死角、端窝点”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52人次，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70家。

(二) 项目目标

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执法专项业务经费专项检查			
主管部门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市局下达我县的各项专项检查			圆满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0分）	市上下达的各项监督检查	次	100%	
		质量指标（30分）	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限用日期标注工作	100%	100%	
			餐饮亮化等级评定	93%	9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4次	14次	
		时效指标（10分）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投入资金	65万元	6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总体目标：完成 2022 年市局下达我县的各项专项检查。

2、年度目标：完成 2022 年市局下达我县的各项专项检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完成 2022 年市局下达我县的各项专项检查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级财政预算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各种专项检查。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计划如期实施，在资金实际执行和管理中遵守各项财经制度，并严格按财务制度报销项目经费。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12.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执法专项业务经费专项检查	24
2	12.2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执法专项业务经费专项检查	41
合计				6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我单位 2022 年执法专项业务经费专项检查绩效自评得 100 分，等级为“优”。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6 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执行率共 10 分，得 10 分；数量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质量指标方面共 30 分，得 30 分；时效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成本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共 20 分，得 20 分；满意度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没有调整。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对于该项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严格把关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无

(二) 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艾绳武	局长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艾绳武
	柴俊岗	副局长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柴俊岗
	窦峰	会计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窦峰
	郭云奇	出纳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郭云奇
	高朋	办公室主任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朋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3月8日

